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91號

抗 告 人 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景年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28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立原